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明确学院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推动学院的有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广州市机电高级职业技术培训学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 148 号（白云校区）、187 号（三电园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 75 号（芳村校区）。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亿叁仟肆佰捌拾柒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 党委领导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复合技能型人才，服务国家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全局。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教学；中、高级技能人才、技师、高级技师和技工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培训任务；中、高级职业资格教育、培训工作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学生的就业指导和推荐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中共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统一领导学院工作，保证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学院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

党委领导的院长负责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了《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的院长负责制实施细则（试行）》。

（二）坚持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三）坚持党委领导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五）党委会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六）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学院的权利

- (一) 提出学院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学院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学院运行;
- (六) 组织指导学院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学院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学院终止时, 负责指导学院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学院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学院的义务

- (一) 对事业单位的章程草案进行审查, 监督其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 (二) 对事业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三) 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等实施监管;
- (四) 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和管理;
- (五) 为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保障;
- (六) 督促事业单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学院的决策机构是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

第十八条 学院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党委会

1. 主要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技工教育各项任务完成。

2. 产生方式和任期：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四年。

3. 考核规则：年度考核。

4. 议事规则及程序：

（1）学院党委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学院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院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学院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2）学院党委会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学院党委书记请假。

（3）根据会议议题需要，不是学院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室、政工处（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处主任、副主任以及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学院党委书记确定。

(4) 议题的提出。凡需在党委会上研究、解决的问题，由职能部门提出，经分管领导审阅同意，由政工处梳理后提交党委书记审定；也可由院领导直接提出，或由院长办公会提出，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列入议题；未列入议题临时动议的，党委会原则上不予讨论。重大事项上会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5) 会议日期和议题一般应提前 1-2 天通告参会人员和列席的有关人员。凡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议题，会前要进行论证、准备必要的材料和明确的意见。涉及多个部门的议题，应在会前征求意见和充分协商，必要时由有关党委委员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后，再提交党委会审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上会前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意见建议。

(6) 充分讨论。一般由分管领导或有关部门介绍上会材料，然后安排足够的时间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讨论时，会议主持人不应首先表明自己的观点，须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后，再进行“末位表态”。会议发言力求简明扼要，遵循尊重客观，符合实际，有利于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原则。

(7) 逐项表决。会议由主持人视讨论情况，决定可否进入表决程序。如对重大问题有近半数的党委委员表示不同意见，除非

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统一认识后再做决定；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未到会党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记入表决结果。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决定多个事项，应一事一议，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到会成员应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意见。如果原拟人选被否决，应按有关程序重新提报人选，待下次会议再议，不得在本次会议上临时动议，决定其他人选。

（8）作出决策。党委会决策必须严格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赞成为通过。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会超过半数成员同意方可进行。

（9）会议记录。党委会由专人负责记录，详细记录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持人、会议的议题、每个委员发言的主要观点和明确意见。属于表决的，须注明表决方式，并记录同意、不同意和弃权的票数，暂缓表决的意见。会议记录要有专人保管，并按有关规定存档，查阅会议原始记录必须经党委书记同意，严禁未经相应程序擅自借阅和复印。重大政治表态性的记录由当事人核定后归档。

（10）组织实施与监督。学院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分

管领导或相关部门、系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学院党委书记或学院党委汇报。学院政工处（纪检监察室）负责传达并督促检查。

（二）院长办公会

1. 主要职责：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2. 产生方式和任期：由上级党组织选拔或任命，每届任期四年。

3. 考核规则：年度考核。

4. 议事规则及程序

（1）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委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学院办公室、政工处（纪检监察室）、人力处负责人列席会议。

（2）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3）院长办公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临时召开。事先未列入会议的议题，一般不得临时动议，特别是重大议题。院长办公会上，凡研究涉及与会人员本人、配偶、子女

及亲属的问题时，院领导本人必须回避。

(4) 确定议题。院长办公会的议题由职能部门提出，经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提前交至学院办公室，由学院办公室梳理后提交院长审定；也可由院领导直接提出，经院长同意后列入议题。对临时动议，会议一般不予安排。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在会前充分酝酿时有较大分歧的议题应当暂缓上会。凡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的议题，会前要进行论证、准备必要的材料和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上会前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意见建议。

(5) 上会的会议议题需会前告知参会院领导和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6) 充分讨论。讨论的议题一般由分管院领导或有关部门汇报议题内容，然后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讨论时按末位发言原则，会议主持人不首先表明自己的观点，须先听取其他与会人员的意见后再发表意见。会议发言力求简明扼要，遵循尊重客观，符合实际，有利于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原则。

(7) 逐项决策。院长办公会讨论研究事项实行一事一议，逐项研究讨论，对讨论的每一个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

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8) 会议记录。院长办公会由专人负责记录，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持人、会议的议题、每个成员发言的主要观点和明确意见。遇暂缓通过的情况，应记录暂缓通过的原因。会议记录应有专人保管，并按有关规定存档，严禁未经相应程序擅自借阅和复印。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由上级党组织(中国共产党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组织选拔或任命产生学院院长；院长作为学院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主持学院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行使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员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院长兼任学院党委副书记，要增强角色意识，协助学院党委书记抓好党建工作。

第二十条 学院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人章程。

第二十一条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按照《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机构编制标准》(粤机编办〔2011〕321号)的要求，根据在校学生规模，在规定限额内设置学院内设机构(含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及教辅机构)、领导职数及职能职责；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备案管理

的意见》（穗编办〔2013〕226号）的规定，及时将调整及设置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报送学院内设机构及领导职数设置方案，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严格按照本级机构编制部门对学院内设机构及领导职数设置方案批复的文件执行，在不超出机构编制文件规定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和内设机构数量的情况下，明确内设机构及其职能职责。

学院党委对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分工，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对相应的内设机构负责，内设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负责。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学院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教职工：包括编内外教师、工勤人员、兼职教师等。

1. 按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2.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3.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4.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5.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6. 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7. 就职务聘任、职级评定、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院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

的行为，向学院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学生：取得学校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1. 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院提供的公共资源。

2.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3. 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院规定标准时获得毕业证。

4. 按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或学院学生资助体系的其他帮助。

5.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6. 推选代表参加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学院各级会议。

7. 对教师的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师德等提出意见或建议。

8. 在学院作出处分或处理前进行陈述和申辩；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向学院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向学院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学院、教职工的违纪违法行为，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 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前身院校学习、工作过或获得学院

各种荣誉的中外各界人士。

学院为校友提供优质的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促进校友协助学院开展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教职工：包括编内外教师、工勤人员、兼职教师等。

1. 教书育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2. 尊重学生，爱护学生，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3.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4. 遵守职业道德。

5. 未经学院批准，不得在校外兼职，在学术团体、非营利公共机构中任职者或聘任合同中另有约定者除外。

6. 维护学院名誉和学院利益。

7. 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学生：取得学校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1.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努力学习，达到毕业条件要求。

2. 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3. 维护学院名誉和学院利益。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和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助学金

的相应义务。

5.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前身院校学习、工作过或获得学校各种荣誉的中外各界人士。

校友应积极维护母校的声誉；维护校友间的团结合作，促进国内外校友交流。

第二十四条 学院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通过信息、政务公开，保障教职工、学生、家长以及校友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学院运行。

(二) 保障教职工、学生、家长以及校友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三) 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学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教职工可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学院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学院的办学指导方针，制定和修订章程等基本规章制度，制定发展战略和重大改革发展举措，决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重要干部任免，审批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预算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德育管理：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统领，科学设置教育教学内容。充分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国精神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明礼仪教育与训练、法治知识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把学生培养成为爱党爱国、拥有梦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成为敬业爱岗、诚信友善，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教学管理：按照《广东省技工院校教学管理工作规范》规范教学管理职责分工，院长对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教学副院长在院长领导下分管教学管理和教研教改等工作，负责教学业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按照学院规模及办学实际设置教务处、教研室及8个系，由教务处统筹日常教学业务运行，建

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照技工院校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日常管理。

（三）安全保障：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安全管理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架构，压紧压实安全责任，通过宣传教育、安全培训、隐患排查和整改及人防物防技防工程，提高师生安全防护意识，筑牢织密学院安全生产防护网，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学院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学院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院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学院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学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学院财务管理体制。

（一）学院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教育收费非税收入等。

(二) 学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资金核算与控制。

(三) 学院收费严格执行物价、教育部门有关规定，杜绝教育乱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应上缴财政专户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四) 学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确保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查监督。

第三十条 学院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院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 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 各类捐赠、资助必须是捐赠者或资助者的自愿行为；

(三) 尊重定向捐赠者或资助者意愿，其捐赠或资助资金或实物不挪作他用；

(四) 接受捐赠者或资助者监督与指导。

第三十二条 学院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学院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院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 章程正式文本；

（二）学院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学院招聘信息。按照有关招聘要求，在校内外网进行公开招聘。

（四）人员变动信息。每个月公示人员变动时间和具体信息。

（五）岗位竞选信息。根据岗位需求，对岗位竞选规则、结果等进行公示。

（六）评优评先信息。根据各级各类评优评选要求，对推优人员进行公示。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自行解散的；

（五）因不可抗力迫使学院无法继续活动的；

（六）学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七) 学院停办的;

(八)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学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通过终止的决议后十五日内, 成立清算小组, 清理债权债务, 处理剩余财产, 完成清算工作。清算小组一般应由学院法定代表人或者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等共同组成, 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 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学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 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 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学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单位因机构改革或执行上级部门相关决策而发生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原则上应在机构改革文件或上级部门决策下达后 3 个月内按本办法的规定办理资产处置审批手续; 因特殊情况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资产处置审批手续的, 应书面向财政部门报告相关原因并申请延长时限。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以下处置方式, 报上级

主管部门批复后执行。

- (一) 拍卖。所得资金上缴国库。
- (二) 报废。不适宜继续使用的物品按程序报废处置。
- (三) 捐赠。赠送给合适的社会机构继续使用。
- (四) 抵账。破产后抵销相应账目。
- (五) 合并。与其他机构资产并账管理。
- (六) 其他。其他依法处置资产的情形。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一年一月一日经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 策

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23 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东" (Liu Dong).



举办单位印章

